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概覽

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下表載列有關董事的資料：

董事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本集團內的現任職務	獲委任為董事日期	職責	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的關係（透過或與本集團有關者除外）
執行董事						
葉振國先生，MH	52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	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	監督整體企業方向以及與本集團分享其願景及策略	符女士的配偶
符芷晴女士	39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	本集團的整體日常業務營運、管理架構、質量保證及公共關係	葉先生的配偶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星能先生	43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就策略、政策、表現、問責、資源、重大委任及操守準則等事項提供獨立判斷	無
丘煥法先生	37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就策略、政策、表現、問責、資源、重大委任及操守準則等事項提供獨立判斷	無
于志榮先生	34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就策略、政策、表現、問責、資源、重大委任及操守準則等事項提供獨立判斷	無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董事

執行董事

葉振國先生，MH，52歲，與符女士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一同創辦本集團。彼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調任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彼為提名委員會主席。葉先生出任本集團職務時具有超逾30年的企業經驗及豐富的行政管理經驗。彼監督整體企業方向以及與本集團分享其願景及策略。葉先生為符女士的配偶。

葉先生通過其家族企業在多個行業積累了豐富的經驗。彼最初於一九八八年七月加盟該公司並於一九九零年八月晉升為董事總經理，在管理、營運、銷售、分銷、市場推廣以及物業發展方面擁有廣泛經驗。

葉先生一直積極參與香港及大中華地區的主要政治及民政事務。葉先生所擔任的主要及具影響力的重要職務如下：

期間	機構	職位
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六年	中華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東省揭陽市委員會	會員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零年	中西區撲滅罪行委員會	會員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	西區少年警訊名譽會長會	副會長
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八年	民政事務署中西區防火委員會	主席
二零一七年至今	中華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東省揭陽市委員會	顧問

葉先生向香港社會及民政事務的寶貴貢獻廣受認可。彼於二零零九年就其對中西區作出的傑出專注社區服務獲香港政府頒授榮譽勳章。

368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368 Development」) 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八日以剔除註冊方式解散，於解散前從事貿易工作。368 Development 當時之股東決定專注於彼等其他業務並於一九九六年一月議決根據舊公司條例第228條以債權人自願清盤方式解散公司。葉先生當時或自368 Development 當時之股東議決自願清盤日期起12個月內為368 Development 之董事。

軒旭有限公司 (「軒旭」) 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根據公司條例第751條透過撤銷註冊予以自願解散，於解散前從事廣告工作。葉先生當時或自解散前12個月內為軒旭之董事。葉先生確認，軒旭於撤銷註冊時具償債能力。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葉先生確認，概無與其有關並導致368 Development及軒旭解散的欺詐行為或過失，且彼並不知悉任何因解散該等公司而導致曾經或將會向其提出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符芷晴女士，39歲，與葉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一同創辦本集團。彼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彼為薪酬委員會成員。符女士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日常業務營運、管理架構、質量保證及公共關係。符女士為葉先生的配偶。

符女士為擁有逾10年的企業創立及營運經驗的企業家，主要專注於醫學美容服務行業。於成立本集團前，彼於國泰航空公司及另一間世界級國際航空公司任職超過七年，彼了解不同背景客戶的價值並能夠調動客戶的期望，為其制定當前業務營銷策略提供巨大助力。

為改善業務操作及增進知識，符女士自二零一六年[九]月起透過遠程教育於英國白金漢郡新大學修讀國際工商管理學碩士的研究生課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星能先生（「陳先生」），43歲，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陳先生於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約18年經驗。於一九九八年五月至二零零二年五月，彼於K.L. Wong & Co.（一間審計事務所）任職。陳先生自二零零三年一月起於奔威有限公司（一間諮詢服務公司）任職並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出任財務總監。彼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加入青藍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核數部主管。陳先生亦自二零一七年六月起於A2Z Hotel Equipment Limited（一間從事酒店設備貿易的公司）擔任董事。

陳先生亦為香港多間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十月起，彼為廣東康華醫療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68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起，陳先生亦於鼎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之前於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056，現時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78）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取得香港城市大學會計專業高級文憑。陳先生自二零零三年五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計師。彼分別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及二零一五年四月成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資深會員。

陳先生於下列公司撤銷註冊時或撤銷註冊前十二個月內曾擔任董事。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業務性質	解散日期
偉安物流有限公司	香港	從未開展業務或營運	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
勝記物流有限公司	香港	提供物流服務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上述公司根據公司條例第751條透過撤銷註冊予以自願解散。陳先生確認，上表所列公司於撤銷註冊時有力償債。陳先生進一步確認，概無與其有關並導致該等公司解散的欺詐行為或過失，且彼並不知悉任何因解散該等公司而導致曾經或將會向其提出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丘煥法先生（「丘先生」），37歲，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丘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丘先生於法律行業擁有約九年經驗，並於企業融資法律及航空法律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於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丘先生於胡百全律師事務所擔任實習生，其後出任助理律師。於二零一零年五月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丘先生於Charltons擔任助理律師。於二零一一年四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丘先生於歐華律師事務所擔任助理。丘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成立丘煥法律師事務所。

除法律職業外，丘先生亦自二零一零年一月起獲委任為香港城市大學評議會（「評議會」）常務委員會成員，現任評議會副主席。彼現時亦為香港高主教書院校友會理事。

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起，丘先生於融達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48）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丘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自香港中文大學獲理學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及二零零七年七月分別自香港城市大學獲得法學學士學位及法學研究生證書。彼於二零零九年九月成為香港律師。

于志榮先生（「于先生」），34歲，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于先生在諮詢、會計、稅務及審計方面擁有超過12年經驗。二零零五年六月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于先生任職於RSM Nelson Wheeler（一間會計及諮詢公司），離職前擔任經理職務。二零一四年六月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于先生擔任駿碼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一間半導體封裝材料製造商）的財務總監。自二零一五年六月起，于先生擔任達高建業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建築及裝修服務的公司）的財務總監。于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創辦JR & Co.,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于先生在二零零五年六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文學士學位。彼自二零一二年一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自二零一五年三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已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 彼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所界定的權益；(ii) 彼獨立於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及控股股東，且與彼等概無關聯；(iii)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彼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董事；及(iv) 並無其他須根據GEM上市規則任何規定予以披露的資料，亦無任何與彼獲委任為董事有關而須提請股東垂注的事宜。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包括兩名成員。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負責本公司的日常業務管理。下表列載有關我們高級管理層團隊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於本集團的當前職位	角色及職責	於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的關係(透過本集團或與本集團相關的關係除外)
陳婉萍女士	49	二零一二年八月	營運總經理	監督日常營運、銷售及客戶關係	無
林寶珊女士	36	二零一五年七月	業務經理	執行本集團的市場推廣策略及管理我們與客戶的關係	無

陳婉萍女士(「陳女士」)，49歲，為本集團的營運總經理。彼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店長。彼於二零一五年六月暫時離開本集團並於二零一五年九月重新加入本集團。彼於二零一七年十月晉升至其當前職位。陳女士主要負責監督日常營運、銷售及客戶關係。

在加入本集團之前，一九九三年七月至二零零零年十月，彼任職於Glycel (Far East) Co., Ltd (一間瑞士知名護膚品公司)，離職前擔任監事職務。二零零一年五月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彼任職於金適有限公司(一間從事美容業務的公司)，離職前擔任銷售經理。二零零四年二月至二零零七年二月，陳女士為自由職業者，經營護膚品及化妝品。二零零七年三月至二零一二年六月，陳女士任職於貝爾化妝品有限公司(一間從事美容業務的公司)，離職前擔任店舖經理，任職期間，彼主要負責管理美容沙龍業務及制定銷售策略以實現銷售目標。

陳女士於二零零二年九月獲Mariannebolle頒發護膚及化妝品應用證書。

林寶珊女士(「林女士」)，36歲，為本集團的業務經理。彼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客服經理並於二零一七年十月晉升至其當前職位。林女士主要負責執行本集團的市場推廣策略及管理我們與客戶的關係。

在加入本集團之前，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五年七月，林女士就職於港龍航空有限公司，在其任職期間，林女士主要負責管理乘務組及處理客戶投訴。

林女士於二零一一年四月獲香港管理專業協會頒發酒店管理專業文憑。彼於二零一三年七月透過遠程教育取得英國格林威治大學文學士學位。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並無於任何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公司秘書

李嘉雯女士（「李女士」），33歲，為本集團的會計經理並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

在加入本集團之前，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李女士任職於卓進顧問有限公司（Alliance & Associates的一間聯營公司，為專業會計師事務所），離職前擔任中級審計員。二零一零年十月至二零一四年六月，李女士任職於標姿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護膚品、化妝品、服裝及配飾製造及市場推廣的公司），擔任管理會計師。二零一四年六月至二零一八年一月，李女士擔任藝珂人事顧問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員工招募、獵頭及人力資源管理的公司）的高級會計師。

李女士自二零一四年五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透過遠程教育，彼於二零零七年六月獲英國利茲都會大學（現稱利茲貝克特大學）頒發會計及金融專業文學士學位。

合規主任

符女士為本公司就GEM上市規則而言的合規主任。有關其資格及經驗的詳情，請參閱本節「董事－執行董事」一段。

薪酬政策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董事的薪酬（包括袍金、薪金、津貼及其他實物福利、酌情花紅以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總額分別約為0.8百萬港元及2.5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向我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的薪金、其他津貼及福利以及退休計劃供款（不包括向董事支付的酬金）的總額分別約為3.7百萬港元及5.0百萬港元。有關薪酬安排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0。根據有關安排及本文件附錄五「有關董事、管理層及員工的其他資料－9.董事－(a)服務合約及委聘書的詳情」所指的董事服務合約及委聘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董事袍金及其他酬金總額（不包括任何酌情花紅）估計約為3.1百萬港元。

本集團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的主要政策乃根據相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職責、責任、經驗及技能以及本集團的表現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薪金、實物福利及／或與本集團表現掛鈎的酌情花紅形式收取報酬。本公司亦為彼等報銷因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或因履行彼等與我們營運有關的職能而產生的必要及合理開支。本公司定期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酬金及薪酬待遇。本公司向高級管理層及重要僱員提供酌情花紅作為獎勵。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本公司已於[•]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使本集團向選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激勵或獎賞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有關董事、管理層及員工的其他資料—13.購股權計劃」。

[編纂]後，薪酬委員會將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董事所付出時間及職責以及本集團的表現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酬金及薪酬待遇。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概無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而彼等亦無收取任何薪酬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或於加入本公司後的獎勵。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概無向董事、前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就失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管理職位而支付任何補償。

僱員

我們深明與僱員保持良好關係的重要性。應付僱員薪酬涵蓋（其中包括）薪金、佣金、酌情花紅、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及就我們服務及產品的員工折扣。

董事確認，我們於招聘及挽留經驗豐富的僱員方面從未遇到任何重大問題。此外，我們的正常業務營運從未因勞資糾紛或罷工而受到任何重大干擾。

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已由董事會於[•]通過決議案批准成立。

三個委員會各自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訂明書面職權範圍。三個委員會的職能概述如下：

委員會	葉先生	符女士	陳先生	丘先生	于先生
審核(附註)			X*	X	X
薪酬(附註)		X	X	X*	
提名(附註)	X*			X	X

附註：*指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董事會於[•]通過的決議案於[•]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C3.3及C3.7段訂明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丘先生及于先生組成。陳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任及解僱外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聘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審閱財務報表及資料並就財務申報提供意見以及監督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董事會於[•]通過的決議案於[•]成立薪酬委員會，並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34至5.36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B.1.2段訂明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符女士，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先生及丘先生組成。丘先生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為就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審閱基於表現的薪酬及確保概無董事釐定彼等自身的薪酬。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董事會於[•]通過的決議案於[•]成立提名委員會，並遵照企業管治守則第A.5.2段訂明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葉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丘先生及于先生組成。葉先生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為至少每年檢討一次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戰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物色適當稱職的人士作為潛在董事會成員，並挑選獲提名出任董事的人士或就此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就董事委任或續任以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將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於[編纂]後，董事將於每個財政年度檢討我們的企業管治政策及企業管治守則遵守情況並遵守企業管治報告（將納入年報）的「遵守或解釋」原則。

合規顧問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19條，我們已委任創陞融資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可查閱妥善履行其職責所合理必需的所有本公司有關的相關記錄及資料。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23條，本公司須於下列情況下及時諮詢合規顧問及（如必要）向合規顧問尋求意見：

- (i) 於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ii) 擬進行可能屬須予公布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時；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iii) 我們擬按本文件所詳述者以外的方式動用[編纂][編纂]，或本集團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內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時；及
- (iv) 聯交所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1條向本公司作出查詢時。

合規顧問任期將於[編纂]開始，預期將於我們按照GEM上市規則第18.03條，自[編纂]起計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的日期結束。